

2018 第八屆大師盃全國大專羽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名稱：2018 第八屆大師盃全國大專羽球邀請賽。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全國大專校院羽球競技水準，提高羽球運動風氣，並促進全國大專校院師生情誼之交流，特舉辦本活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五、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乙組羽球校隊

六、協辦單位：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

(一)校內組：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二)一般組：107 年 3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八、比賽地點

校內組：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一般組：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九、比賽組別

(一)一般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二)校內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十、參賽資格與競賽分組

大會基於信任原則，受理報名時不主動審核選手資格，報名時請詳讀以下資格限制。

(一) 一般組

凡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師大校友、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者)及其眷屬，均可報名此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及大專體總公告之不得參加一般組的球員不得報名參賽。)

(二) 校內組

凡本校在校生(包含體育系非羽球專長生、競技系非羽球專長生可參加此組。但羽球甲組選手、羽球運動績優生及乙組羽球校隊滿一年之選手不得報名此組)、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者)及其眷屬、師大校友(甲、乙組羽球校隊選手除外)可報名此組。

※註：

1.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刊登本活動相關之照片…等。)
2. 每人限報兩項。如報名不足八隊則取消該項比賽。

十一、資格限制

- (一)越組挑戰：校內組可跨組報名一般組。
- (二)升級限制：曾獲得校內組各組別第一名者，來年參賽一律須報名一般組參賽。

十二、報名費用：

- (一)校內組單打新台幣 300 元/組、雙打新台幣 600 元/組。
- (二)一般組單打新台幣 450 元/組、雙打新台幣 800 元/組。

※以上包含獎狀、獎品、保險等活動費用，
同時由大會致贈每人紀念衫乙件。

十三、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

校內組即日起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止。(以系統時間為憑)

一般組即日起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4 日止。(以系統時間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至粉絲專頁填寫報名表單。

(網址為 <https://www.facebook.com/NTNU.Badminton.Master.Cup/>)

(三)繳費辦法：

以郵局匯款方式或 ATM 轉帳匯款後，再至粉絲專頁填寫報名表單，並一併上傳
以下 a.b.c 三項資料：

- a.報名表資料。
- b.匯款帳號後五碼。
- c.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中華郵政 700) 0001222 0532237

戶名：臺灣師大乙組羽球隊李詩涵

※不接受無摺存款。

※報名截止後三日內可接受取消報名，並退還報名費之二分之一，超過三日後恕不退還報名費。

※如須開立收據，請私訊「大師盃羽球邀請賽」粉絲專頁。

※匯款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將會寄發電子郵件，結果將於報名截止後七日公布於臉書「大師盃羽球邀請賽」粉專上。

※如對繳費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私訊「大師盃羽球邀請賽」粉專。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超力 X-750 比賽級。

(三)比賽制度：預賽至複賽四強前皆為 31 分不加分制，16 分交換場地，一局決勝負。四強後皆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當比數來到 20 比 20 時，先獲得二分者獲勝，否則以先達到 30 分者為獲勝。

(四)比賽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可以得二分，敗一場可以得一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兩組積分相等時，以該兩組比賽之勝方獲勝。如遇兩組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失分之勝率，大者晉級。如果仍相同時，得再重新比賽一次。

十五、比賽抽籤與賽程公佈

- (一)比賽抽籤：本次賽程大會一律採用電腦亂數抽籤，種子選手參考上屆大師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競賽結果。
- (二)賽程公佈：將於賽事前一星期公布於「大師盃羽球邀請賽」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NU.Badminton.Master.Cup/>)

十六、選手須知

- (一)球員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前至檢錄組進行選手報到，並出示學生證、畢業證書、教職員證等身分證明。
- (二)賽程表請於賽前自行列印，大會當天不予發放紙本賽程表。
- (三)競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現場公告及廣播為準。
- (四)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除所報兩組賽程時間衝突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賽者，將視同棄權。(唱名出賽逾5分鐘未到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五)賽程若有衝突時，於前場賽程結束休息5分鐘後繼續進行。
- (六)競賽選手若於比賽中受傷，傷停時間為5分鐘。
- (七)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全部賽程將公佈於臉書粉絲專頁，選手不得異議。
- (八)凡中途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已賽部份皆屬無效，亦不列入名次。
- (九)報名截止後會公佈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如有誤請於大會規定時限內聯絡大會，賽程抽籤後恕無法增加或更改組別。
- (十)選手請於比賽時出示學生證。
- (十一)代領紀念衫者請出示證件並留下姓名與手機以示證明。
-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競賽章程以「大師盃羽球邀請賽」粉專最新公告為主。
- (十三)為維護比賽品質，一般組單打項目上限為120組，若達組數上限，將不再受理報名，並以網路填表之順序為報名基準，敬請見諒。
- (十四)因應活動場地限制，如校內組總報名數超過95組，一般組總報名組數超過380組，則大會保有彈性修改報名截止日期之權益。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保留更改規定之權利。

十七、保險

大會將為所有與賽選手、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球賽引發意外事故及運動傷害，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八、申訴

欲申訴隊伍請至大會領取申訴單，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兩仟元。若經大會判定申訴有效，則該申訴成立並退還保證金，反之保證金歸入大會。

十九、獎勵辦法：

- (一)各組參賽隊數達八隊(含)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獎品。
- (二)各組參賽隊數達十六隊(含)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座)、獎狀與獎品。
- (三)各組參賽隊數達三十二隊(含)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座)、獎狀與獎品、五至八名並列第五頒發獎狀。

二十、開閉幕典禮：

- 1.開幕典禮：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在臺灣師範大學校分部中正堂舉行。
- 2.閉幕典禮：賽程結束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舉行。

二十一、聯絡方式

- 1.敬請密切注意臉書「大師盃羽球邀請賽」粉絲專頁，如有更動事項將公佈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NU.Badminton.Master.Cup/>
- 2.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總籌陳雨萱 聯絡電話：0910660000 電子郵件：jp6up01@gmail.com
 總籌林承德 聯絡電話：0933045966 電子郵件：responsibility851102@gmail.com

二十二、附錄

- 1.「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國術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2. 「曾經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係指曾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包含國中升高中(含專科)及高中升大專之學生，其入學管道係經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錄取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經轉學插班考試者不在此限)。